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和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造船商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已在第 69 次會議上通過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和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的修正案。該兩份修正案將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
1. MEPC 在第 69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EPC.271(69)通過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13 條的修正案。該修正案規定裝有經核證同時符合 II 級和 III 級排放標準的船用柴油機的船隻，或裝有經核證僅符合 II 級排放標準的船用柴油機並在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內航行的船隻，必須記錄其柴油機的運作狀況。當這些船隻進入／離開排放控制區或在排放控制區內改變柴油機的開／關狀況時，必須在日誌內記錄柴油機的級別和開／關狀況，以及有關日期、時間和船隻位置。
2. 該委員會亦以決議 MEPC.272(69)通過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的修正案，以便測試氣體燃料發動機和雙燃料發動機。修正案讓氣體燃料發動機和雙燃料發動機可獲發證書。修正案的涵蓋範圍包括母型發動機測試報告及測試數據表的修訂。
3. 決議 MEPC.271(69)和 MEPC.272(69)隨本文夾附，並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。
4. 各有關方面務須遵從本文提及的決議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6 年 7 月 6 日